

兰州新区供电企业考核评价表

序号	考核内容		考核分值	评分办法	评分部门	得分	得分情况说明
日常重点工作			90分				
1	电力基础设施建设	按照新区规划发展及实际需要，及时主动配套建设公网线路、变电站、开闭所等。	10	超前规划布局、积极主动建设，能及时满足项目电力接入需求得10分。因电力设施建设不到位影响项目电力接入，一户企业扣1分，可累计扣分，最多扣10分。	各园区、经发局		
2	企业用电接入	低压：1天内完成申请受理，不涉及电力接入外线工程的，2天内完成勘察装表；涉及外线施工，用时原则上不超过13天。	10	除外部施工时间，供电公司流程时间以3天计算，能够按照规定时间完成电力接入得10分。未按照规定时间完成电力接入，一户企业扣1分，可累计扣分，最多扣10分。	各园区、经发局		
		高压：1天内完成申请受理，10天内完成高压接电供电方案答复，10内完成项目选线方案及外线工程设计，高压单电源和双电源用户电力接入外线工程建设时间，原则上分别不超过15天和30天，竣工后2天内完成装表接电。	15	除外部施工时间，供电公司流程时间高压单电源、双电源办电时间分别以22、32个工作日计算。能够按照规定时间完成电力接入得10分。未按照规定时间完成电力接入，一户企业扣1分，可累计扣分，最多扣15分。	各园区、经发局		
3	落实党工委、管委会工作安排情况	对党工委、管委会及新区相关部门安排的重要事项快速认真落实解决，按要求参加新区党工委、管委会相关会议。	5	认真落实得5分，未按工作要求及时落实的，按事项未完成数量比例扣分；无故迟到或缺席会议的，一次扣1分。可累计扣分，最多扣5分。	各园区、经发局		
4	电力设施迁改推进情况	根据新区项目建设需求及迁改建设任务要求，及时主动完成影响项目建设的电力设施迁改工作。	15	工作配合积极按期完成迁改项目得15分，未按期完成迁改，一个项目扣1分，直至项目完成。可累计扣分，最多扣15分。	各园区、经发局		
5	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	做好公共变电站、公网线路、电力设施迁改等公共电力设施施工、运维过程中的安全主体责任落实。	10	制度健全、施工规范、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到位、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、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严格落实，未发生施工及运维安全事故得10分，一项未完成扣2分，发生一般安全事故一次扣4分，发生严重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扣10分。	各园区、经发局		
6	电力供应稳定性情况	对新区重点园区、党政机关等重点用户，提供稳定电力供应，并积极主动指导用户进行内部电力设施巡检。	10	未出现非计划停电得10分；除外力破坏等不可抗力因素外，出现1次非计划停电扣2分，出现2次非计划停电扣4分；出现3次及以上非计划停电扣10分。	各园区、经发局		
7	用户满意度	电力接入、手续办理、电力供应、服务态度等方面，群众满意度。	5	接到用户投诉（包括民情通、热线投诉等），确因供电公司服务不到位的，每次扣0.5分，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再扣0.5分。	各园区、经发局		
			10	每月随机抽取10户电力用户开展问卷调查，有1户不满意的扣1分。	各园区、经发局		
阶段性重点工作			10分				
8	电力专项规划编制	电力专项规划编制情况，与新区各专项规划结合情况，规划经新区相关部门审批情况。	5	结合新区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划编制完成电力规划得2分，电力规划经新区相关部门审批得1分，按照新区产业调整布局及时调整电力规划得2分。	各园区、经发局		
9	重大节庆、重要会议、重要活动期间电力保供情况	重大节庆、重要会议、重要活动前积极主动对接相关部门、单位，制定保供计划，安排值守人员，确保电力供应安全可靠。	5	积极主动制定保供计划、安排值守人员，确保活动正常举行得5分；出现故障并能够及时解决得3分；工作不配合、落实不到位得0分。	各园区、经发局		
加分项							
10	相关单位评分（加分项）	本月（季度、年）工作配合完成情况。	5	新区相关单位出具书面表扬或表彰说明，每项加2.5分，每月加分不超过5分。	各园区、经发局		
总分			100（+5）	合计得分			满分不超过100分
考核人员：			考核单位：				